第一部分 释 义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一章 总 则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我省防震减灾工作已经步入法制化轨道，为实现我省防震减灾目标创造了良好的法制环境。

《条例》对调整我省防震减灾领域各个方面的社会关系做出了全面规定。总则是本条例遵循的指导原则，是本条例的“纲”。总则所规定的原则和精神，贯穿、体现在其他各章的规定中。总则共8条。主要内容包括《条例》的立法目的、立法依据、调整对象、适用范围和防震减灾工作方针、基本原则、宣传教育、公民的权利义务以及表彰奖励的规定和各级人民政府在防震减灾工作中的基本职责等。

第一条 为防御和减轻地震灾害，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障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释义】 本条是《条例》的立法目的和立法依据。

一、本条例的立法目的是：防御和减轻地震灾害，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障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

山东是中国大陆重要的地震活动区之一。内陆及其沿海分布着著名的郯庐大断裂和聊考、燕山-渤海、南黄海等一系列地震活动构造带，具有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地质构造背景。据统计，历史上发生5级以上地震53次，7级以上地震7次，其中1668年

郯城 8.5 级地震是我国东部地区最大的一次地震，死亡 5 万余人，造成极其严重的损失。我省地震活动具有分布范围广、强度大、震源浅和灾害严重的特点，地震烈度较高， Ⅶ度以上地区占全省土地面积的 54％。

国内外震害实例表明：经济的迅速发展，人口的快速增长和社会城市化程度的提高，使同等强度的地震造成的经济损失成倍增长。1995 年 1 月 16 日日本阪神 7.2 级地震，死亡 6418 人，伤 3.7 万人，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亿美元，创世界地震经济损失最高纪录。我省社会、经济发展较快，城市生命线工程、重大工程以及特殊工程不断兴建，重要的工农业基础设施遍布全省，人口密度高，一旦发生 6 级左右地震，将远远超过我国西部一个 7 级地震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因此，在积极建设经济大省的同时，努力减轻地震灾害，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国民经济建设顺利进行是国家和人民的迫切要求，也是本条例立法的根本目的。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九五”期间，山东省经济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有了巨大进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初步形成，经济增长方式发生了明显的转变，综合经济实力不断增强，到 2000 年全省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8000 亿元，全面实现了我省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第二步战略目标。加强防震减灾立法，做好防震减灾工作，保障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地发展，既是当务之急，也是立法之目的。

二、制定本条例的立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4 号）、《地震预报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5 号）、《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72 号）、《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40 号）等这些法律、法规都是该条例的立法依据。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地震监测预报、地震灾害预防、地震应急、震后救灾与重建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释义】　本条规定了《条例》的调整对象和适用范围。

一、《条例》是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制定颁布的一部地方性法规，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只是一定社会生活领域中发生的社会关系，而不是所有社会生活领域中的社会关系。本条明确《条例》调整的社会关系是在防震减灾四个环节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这些社会关系是由于开展防震减灾工作和从事防震减灾活动引起的，依照本条规定成为本条例的调整对象。

二、本条例的适用范围从地域讲是山东省行政区域内的市、县(市、区),从行为讲凡在该行政区内从事地震监测预报、地震灾害预防、地震应急、震后救灾与重建的活动必须遵守本条例。

地震监测预报：地震监测预报包括预测未来地震发生的科学技术工作和向社会发布地震预报的程序。具体是为获取与地震发生有关的信息而开展的对地震活动与地震前兆的信息观测、传递、处理和分析，以及在此基础上进行的地震危险区的确定和对未来可能发生地震的时间、地点和震级的预测。地震预报的发布应按国务院规定的程序和权限进行，实行统一发布制度。地震监测预报是综合防御与减轻地震灾害的基础环节。

地震灾害预防：地震灾害预防是指震前所做的防御性工作，包括工程性防御措施和非工程性防御措施。工程性防御措施主要是指对新建、扩建、改建工程根据地震区划或者经地震安全性评价确定抗震设防要求，依据抗震设防要求和抗震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计，并按抗震设计进行施工，以及对已经建成的建筑物、构筑物按要求应采取必要的抗震加固措施。非工程性防御措施主要是指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公民采取的工程性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防御措施之外的防震减灾活动，包括建立健全防震减灾工作体系、制定防震减灾规划，完善地震应急预案，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培训、演习、科研以及推进地震灾害保险，救灾物资储备等工作。

地震应急：地震应急是指为应付突发性地震事件而采取的震前应急准备、临震应急防范和震后应急救援等应急反应行为。

震后救灾与重建：震后救灾与重建是指地震应急之后的全面救灾行动和恢复生产、重建家园的活动。

第三条　防震减灾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的方针，加强地震监测预报和灾害预防，提高抗御地震灾害的能力。

【释义】本条是关于防震减灾工作方针的规定。

一、防震减灾工作方针是指导防震减灾各项工作的总原则，也是制定防震减灾各项具体政策必须体现的指导思想。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以下简称《防震减灾法》）第三条将我国防震减灾工作方针确定为“实行预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这一方针准确地反映了我国防震减灾工作历史发展特点，也完全符合我省防震减灾工作实际。

《条例》在确立政府部门在防震减灾活动中的工作职责时，是以“实行预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的工作方针为指导，确立政府部门在履行防震减灾工作中必须遵循的若干基本法律原则，如防震减灾工作必须与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原则、依靠科技进步的原则等。同时，按照政府部门在防震减灾工作中必须遵循的方针和原则，建立了防震减灾的若干基本法律制度。

二、防震减灾工作方针是在总结几十年来我国防震减灾工作的经验和教训的基础上确立的，具有很强的科学性、广泛性和实践基础，能够在实践中作为防震减灾各项工作的指导原则。

“以预防为主”的思想，是1966年河北邢台地震后首先由周恩来总理倡导的。根据周总理当时的多次讲话和指示中所强调的基本要点，1972年正式归纳为“在党的一元化领导下，以预防为主，专群结合，土洋结合，大打人民战争”的地震工作方针。1975年辽宁海城地震后，又作了一些修改，强调要“依靠广大群众做好预测预防工作”。实践证明，这个方针的基本精神是正确的，它的“以预防为主”的核心思想，一直指导着我国地震工作健康地发展。

三、地震监测预报是做好防震减灾工作的基础，也是搞好震灾预防的重要环节，我国政府一贯重视减轻自然灾害，特别是对地震这类突发性灾害尤为关注。唐山大地震的惨痛教训和辽宁海城地震的成功预报表明，一次大地震的发生可以造成巨大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一次成功的地震预报和预防则可以有效地减轻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因此，必须坚决贯彻以预防为主的指导思想，切实加强地震监测预报，认真做好震前防御工作。所以，进入90年代，防震减灾工作方针调整为“实行预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这也是政府部门履行防震减灾工作职责的基本指导思想。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防震减灾工作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逐步增加防震减灾事业所需经费投入。

【释义】本条是关于防震减灾工作在国家发展计划中地位的规定。

一、防震减灾是一项特殊的社会公益事业，它的根本职责是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保障社会主义建设顺利进行。防震减灾事业的发展和防震减灾能力的提高依赖于政府及全社会的支持。本条是对各级人民政府在从事防震减灾工作时提出的一项基本要求。这一要求，既是各级人民政府在防震减灾工作中必须履

行的一项法定职责，同时，又是各级人民政府履行防震减灾工作职责的基础和前提。各级人民政府把防震减灾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逐步增加防震减灾所需经费投入，是提高全社会防震减灾能力的根本保证。为使防震减灾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必须按照江泽民同志提出的“继续坚持经济建设同减灾一起抓”的指导思想，把减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中去，继续贯彻以预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的基本方针，增加投入，加强防灾建设，提高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二、《防震减灾法》第四条规定“防震减灾工作，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这充分表明，国家已将防震减灾作为一项社会事业，通过纳入国家计划以保障其发展。按照本条要求，县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防震减灾工作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逐步增加防震减灾事业所需经费投入。编制防震减灾计划，应将防震减灾工作中的地震监测预报、地震灾害预防、地震应急、震后救灾与重建等列入基本建设、事业发展、科技发展、重点项目和专项计划，保障必要的经费投入和相应的配套措施。

第五条　防震减灾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行政主管部门以及经济、公安、民政、建设、卫生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防震减灾工作。

【释义】本条是关于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防震减灾工作和政府职能部门在防震减灾工作中职责分工的规定。

一、防震减灾工作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涉及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只有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各有关部门，共同努力，才能做好。各级人民政府做好对防震减灾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工作，既是本条例的基本法律要求，也是《条例》所规定的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履行的一项基本职责，同时，又是各级人民政府在

依法管理防震减灾工作中所具有的一项基本法定职权。各级人民政府在防震减灾工作中具有义不容辞的职责，没有各级人民政府在防震减灾工作中的领导和组织作用，防震减灾工作不可能有效地开展。

二、防震减灾工作涉及到社会的各个方面，仅仅依靠某个行政职能部门来负责防震减灾各种行政事务的管理是不够的，必须由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共同负责。本条对政府部门在防震减灾工作中的职责分工确立了三项原则：一是防震减灾工作要在各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二是防震减灾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行政主管部门以及经济、公安、民政、建设、卫生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防震减灾工作；三是防震减灾工作实行分级管理。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防震减灾科学技术研究以及先进科研成果的学术交流和推广应用，跟踪国际防震减灾科学研究的最新成果，提高防震减灾科学技术研究水平。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的防震减灾意识，提高公民在地震灾害中的自救互救能力。

【释义】本条是关于提高防震减灾科学技术研究水平和加强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增强全民防震减灾意识的规定。

一、防震减灾工作水平和科学技术研究水平的提高受多种因素的制约，一方面取决于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能否严格依法履行自身的工作职责，另一方面，取决于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从事防震减灾工作时能否利用先进的科学技术手段。所以，本条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提出明确要求，鼓励和支持防震减灾科

学技术研究以及先进科研成果的学术交流和推广应用，跟踪国际防震减灾科学研究的最新成果，提高防震减灾科学技术研究水平。这里的鼓励、支持、推广，既是对政府及有关部门提出的要求，也是对公民参与提出的要求。

二、防震减灾宣传教育是防震减灾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地震灾害预防中非工程性预防的重要措施，是为防震减灾工作奠定群众基础的重要途径,也是提高全民科学文化素质的主要内容。

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主要内容包括：地震监测预报、地震灾害预防、地震应急和震后救灾与重建等方面的知识。我省是地震灾害较为严重的省份之一，地震活动具有分布范围广、强度大、震源浅和灾害严重的特点。因此，搞好防震减灾知识的广泛宣传教育极为重要。本条第二款，“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的防震减灾意识，提高公民在地震灾害中的自救互救能力”的规定，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列入政府的议事日程，予以重视，要切实建立和完善由宣传、地震、教育、文化和新闻等部门参加的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工作体系，建立健全全省、市、县（市、区）三级防震减灾宣传教育网络，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和计算机网络等先进的传播媒体，广泛宣传普及防震减灾法律法规和防震避震的自我保护常识,不断提高全社会的防震减灾意识。

1995 年我省苍山 5.2 级地震造成 320 人受伤，其中多数是中、小学生，究其原因主要是广大学生和教师缺乏必要的防震自救知识，应付突发性事件能力差，地震发生时惊惶失措，相互拥挤，致使部分学生被推倒或摔伤。个别学生恐震心理严重，盲目跳楼摔伤。这一沉痛教训，引起了全社会各方面的高度重视。针对这种情况，1997 年由山东省委宣传部、省教委、省地震局、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共同举办了山东省中小学生“中保人寿杯”防震减灾知识竞赛活动。这次活动对于实现“教育一个孩子，带动一个家庭，影响整个社会，确保一方平安”的目的

起到了重要作用。实践表明，具有防震减灾知识和意识的公民，其行为选择往往具有理智性和科学性，能获得保护自我以及保护他人的良好效果；而无防震减灾知识和意识的公民，其行为选择往往具有盲目性，容易导致不良的后果。所以，深入开展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防震减灾意识和能力是至关重要的。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地震的群测群防工作，对在防震减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释义】本条是关于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地震的群测群防工作和对在防震减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的规定。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地震的群测群防工作。多年来，我国地震工作实行中央与地方，专业队伍与群众队伍相结合的体制。这种体制是由我国社会制度、地震特点和地震预报实践所确定的。群测群防的含义是群众性的预测和预防，是防震减灾工作的重要内容。群测群防工作随着地震事业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也应相应地发展和变化。

1966 年邢台地震，周恩来总理提出“一定要搞好地震预测、预报和预防工作。”并强调指出：“要群测群力，不仅要有专业队伍，还要有地方队伍和环绕在专业队伍周围的业余群众队伍。”从而开创并推进了我国地震群测群防工作。 1975 年海城地震的成功预报，充分显示了群测群防的重要作用，使党和政府更加关心和重视群测群防工作。

我省各级政府历来十分重视地震群测群防工作。从 1966 年邢台地震后，30 多年来，我省地震群测群防工作迅速发展，在地震监测预报和稳定社会秩序等方面发挥了专业地震队伍难以替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代的作用。

地震群测群防工作的重要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短临前兆，特别是宏观前兆信息的收集；地震前兆“灵敏点”的寻找；在紧急情况下协助当地政府做出临震判断。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依法参加防震减灾活动的义务，并有权制止和举报阻碍、破坏防震减灾工作的行为。

【释义】　本条是关于单位和个人依法参加防震减灾活动的义务和权利的规定。

减轻地震灾害，必须走综合防御的道路，除了依靠地震科学技术的进步和各级政府防震减灾职能的有效行使外，还必须组织和动员广大群众积极参与。这就决定了参加防震减灾活动应当成为全社会的共同义务。本条规定了参加防震减灾活动是全社会（包括任何单位和个人）的法定义务。防震减灾工作涉及到全社会，有关活动既包括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或机构依法履行自身职责的从事防震减灾工作的行为，也包括社会组织和公民依法参加防震减灾活动的义务。这里的任何单位既包括承担防震减灾工作职责的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也包括依法不承担防震减灾工作职责的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个人既包括依法承担防震减灾工作职责的国家机关、社会组织的工作人员，也包括其他所有公民。另外，本条还规定了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制止和举报阻碍、破坏防震减灾工作的行为。

第二章　地震监测预报

地震监测预报是防震减灾的基础环节。地震监测预报水平直接关系到防震减灾事业的成效和发展。目前，我国的地震监测预报仍处于探索实践阶段。本章共 13 条，主要内容涉及依靠科学技术进步提高地震监测预报水平，制定组织实施地震监测预报方案的权限、方式，确定本省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权限、方式，地震监测台网（站）的规划与管理，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地震预报发布制度特别是地震短期预报和临震预报发布程序，平息地震谣言，加强工程爆破管理等规定。

第九条　省地震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全国地震监测预报方案，制定本省的地震监测预报方案，并组织实施。

【释义】本条涵盖了制定、组织实施地震监测预报方案的权限及责任。

一、地震监测预报方案是指在某一时段内为实现某一目标而制定的可操作的技术性计划。地震预报是当今世界上的科学难题，需要制定长期计划，进行系统的各种观测和研究。全国地震监测预报方案是根据全国地震活动趋势和现状，在充分应用国内外先进的科学技术成果的基础上制定的，省地震监测预报方案是对全国地震监测预报方案的具体补充与细化。

二、尽管不同时期制定的方案的目标与内容是不同的，但通常应包括以下六个方面的内容：

（一）地震监测预报科学技术发展规划；
（二）地震监测系统；
（三）地震信息传递与通信；
（四）地震分析预报；
（五）地震预报的社会对策；
（六）组织实施。

三、地震监测预报方案的组织实施应包括：方案综合预算、人员配备、经费与设备分配及对方案实施过程的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省地震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震活动趋势，提出确定本省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意见，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和重点防御城市的地震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短期与临震预报方案，建立震情跟踪会商制度，加强对地震活动与地震前兆的信息监测、传递、分析和处理，对可能发生地震的地点、时间和震级加强预测。

【释义】本条规定了关于确定本省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权限、依据、方式以及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和重点防御城市地震行政主管部门的基本职责。

一、本条第一款规定了确定本省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权限、依据、方式。根据第一款规定，省级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由省人民政府确定，即只有省人民政府才有权确定省级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其他部门或单位都无权确定。确定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主要依据是地震活动趋势，确定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具体程序是由省地震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震活动趋势，提出确定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意见，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二、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和重点防御城市是指未来十年尺度内，存在发生破坏性地震危险或者受破坏性地震影响，可能造成严重地震灾害损失的地区和城市。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应该在地震监测预报、地震灾害预防、地震应急以及震后救灾与重建工作等方面都有所加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十年尺度的时间规定，是指一般情况下，所确定的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十年不变，这样规定可以使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加强工作能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并把提高本地区的综合防御能力和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结合起来。1996 年国务院国办发［1996］2 号文批准确定了我国 21 个重点监视防御区和 13 个重点防御城市，作为今后一段时期（10 年或更长一段时间）开展地震监测和综合防御的重点地区。

三、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分为国家级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和省级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前者为全国范围所确定的重点监视防御区，对省级重点监视防御区的确定工作起指导作用。省级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首先包括本省的国家级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并对其进行微观细化研究；同时根据本省地震形势、社会经济发展、人口分布等情况确定。

四、本条第二款规定了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和重点防御城市地震行政主管部门的基本职责。这些基本职责对于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和重点防御城市的地震行政主管部门来说是必须履行的。这些职责要求在本条例中是以法律义务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即应当制定短期与临震预报方案，建立震情跟踪会商制度，加强对地震活动与地震前兆信息的监测、传送、分析和处理，对可能发生地震的地点、时间和震级加强预测等。

本款确定了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和重点防御城市地震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并不意味着非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地震行政主管部门就可以不承担一定的职责。

（一）制定短期与临震预报方案。地震是一种很复杂的自然

现象，研究表明，不同地区、不同时期发生的不同类型的地震，所显示的异常种类、形态、幅度、出现的迟早、分布范围等均有差异。所以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地震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的历史地震背景、地震活动特征和监测条件，制定相应的短期与临震预报方案。方案主要包括：本地区监测台网和监测能力的分析；中强以上地震的短期和临震异常特征的鉴别；短期和临震预报警戒指标的确定；短期和临震跟踪的工作程序等内容。

（二）建立震情跟踪会商制度。震情跟踪会商制度是渐进式预报思路在进入短临阶段后的进一步细化。它是在当前地震预报特别是短临预报成功率还很低的状况下做好预报工作必不可少的手段。其主要目的是对已确定的近期地震危险区的各项指标进行全面连续跟踪，适时修正所预测地震的发生地点、时间、震级，提高预测准确度，为短临预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三）加强对地震活动与地震前兆的信息监测、传递、分析与处理。

1. 地震信息主要依靠现代化通信手段传递，其工作可分为平时、震前和震后几个时段。平时地震通信的主要任务是地震观测数据及时、准确地传递和交换，为分析震情和综合分析预报提供可靠的数据。震前地震通信是指发布地震短临预报后的通信工作。主要保障地震宏观、微观信息的快速传递和交换，为地震预报决策提供依据。震后通信是地震发生后，迅速收集、汇总、传递地震的有关参数及受灾情况等，为政府及有关部门及时做出抗震救灾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2. 地震信息的分析与处理是地震监测预报工作的重要内容。数据信息的分析、处理通常包括压制噪音、突出信号、提高信噪比，并对数据资料进行科学的评价等。这项工作往往比取得数据的过程更复杂，难度更大。

（四）加强对可能发生地震的地点、时间和震级的预测。一

次成功的地震预报应当是对这三要素的较准确预报。我国地震预报的技术途径，概括地说，是通过寻求地震前兆来预测地震三要素。地震学家几十年来初步探索了地震三要素的前兆异常判据和指标，对孕震过程及其前兆特征取得了一些重要认识。基于这些认识，逐步形成了一些经验性地震三要素预测方法，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五）本条确定了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和重点防御城市的地震行政主管部门的基本职责，并不意味着非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地震行政主管部门就可以不承担一定的职责。鉴于地震的发生是有一定的随机性，以及地震的前兆场和影响场可以跨越更大的范围，因此非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地震行政主管部门，也应参照对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要求做好地震监测预报工作。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地震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鼓励、扶持地震监测预报的科学技术研究．根据地震监测预报需要和规划要求，加强地震监测台网的现代化建设，更新落后设备，强化监测手段，不断提高监测预报水平。

【释义】　本条明确了县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地震工作部门在提高地震监测预报科学技术水平方面的要求和必要性。

加强地震科学技术研究和地震监测台网的现代化建设，更新落后设备，强化监测手段，是不断提高地震监测预报水平的基础。要做到这一点，各级人民政府必须予以重视和支持。加强地震监测预报工作包括加强领导、加强管理、加强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加强引进和应用高新技术，也包括加强财力和物力上的支持，以保证地震监测预报工作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而得到相应的发展。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